

证券代码：871169

证券简称：蓝耘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8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健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暨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及其延伸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健、刘宁、安江华、顾瑞泉、杨树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永峰、张肖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永峰、张肖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永峰、张肖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蓝耘科技：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宁、安江华、杨树华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永峰、张肖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蓝耘科技：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